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7號

原　　告　煜佳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光哲

訴訟代理人　郭憲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震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7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1,68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3萬186元，尚應補繳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